

业绩补偿协议

本《业绩补偿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
济源共同签署：

甲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乙方由以下两方组成：

乙方一：李万双

身份证号：340321196910081115

住所：蚌埠市阿尔卡迪蓝天城 33 号楼 1 单元 201

乙方二：胡先保

身份证号：422324197409042011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中路 718 号高新家园 8 幢 1 单元 201 号

本协议中，以上各签署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清水源与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标的公司”）包括乙方在内的部分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清水源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旭建设 5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指标的公司 55% 的股权，下同）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



转让价格以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并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作为中旭建设原股东，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清水源进行补偿。

为此，协议双方达成业绩补偿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利润补偿期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指的利润补偿期间系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第三条 预测净利润数和承诺净利润数


1、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旭建设 100% 股权预估值为人民币 67,100.00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 55% 股权的预评估值为 36,905.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总额暂定为 36,900.00 万元。

2、根据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的预测情况，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的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

3、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的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未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的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需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甲方将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所对应实现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第四条 实现净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利润补偿期间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第五条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乙方应以现金补偿。

2、利润补偿期内乙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任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4、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甲方为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总额。

第六条 利润补偿的实施

1、如果乙方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须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当发生上述补偿事项，如乙方一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规定进行现金补偿，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可将其购买的清水源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或者予以出售，并以融资或出售所得现金履行补偿义务。此种情形下，不视为乙方一违反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3、各方同意，乙方各自然人按照各自向甲方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乙方之间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第七条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在乙方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按照本次交易的转让比例向甲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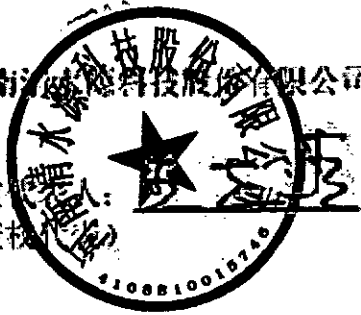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正本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各持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河南海林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一（签字）：

李万双

乙方二（签字）：

胡先德